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 拟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 4,232 万元。
-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后续专项基金是否能够成功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或“能源聚联”关联交易的议案》,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晋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晋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组建专项基金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定向增发,投资 310,810,800 股,投资金额 459,999,984 元。

鉴于浙能电力和浙江新能源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阳担任浙能晋华董事长,浙能电力、浙能晋华和浙江新能源共同组建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基金及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4,633 万元(在投资金额的基础上考虑首年基金管理费和中介机构报酬费),其中浙能晋华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232 万元,浙江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0.3 亿元。

2.投资及决策机制

专项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项基金的投资及退出决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会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3.投资期限

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 1 年。

4.管理费

浙能晋华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各合伙人的项目投资成本(当项目部分退出时,扣除已退出部分对应的项目投资成本)的 0.5% 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首年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实缴金额收取,次年起,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取得的威宁能源现金分红款支取。若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不足部分可由管理人自合伙企业收到项目退出收入后优先收取。

5.收益分配

在进行收益分配时,专项基金将取得的投资项目收益和本金在扣除基金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专项基金可分投资金的分配顺序为: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 8% 的利息;

最后,如有余额,5%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0.5% 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专项基金意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威宁能源基本情况

威宁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可再生水力发电等业务。2019 年 8 月 20 日摘牌新三板创新层,证券代码:873359。

1.股权结构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威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917,080,480	35.04
2	威宁能源(嘉兴)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79,067,358	30.40
3	北京诚通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5,180,367	15.02
4	贵州博益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4,070,900	9.78
5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6,482,486	7.98
6	合计	3,229,756,217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469,231,54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贵州金元 68.05% 的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贵州金元(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金元的控股子公司)和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由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贵州金元为单一 LP)合计持有威宁能源 74.32% 的股权。贵州金元为威宁能源的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6,900 万股,发行价格 2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2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963,8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32.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7,456.80 万元。中介机构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验字[2020]000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25,847.19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6,028.12	46,028.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875.31	100,875.3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56.8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经承诺若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超募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裕书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发〔2021〕151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旗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玻璃”)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1496

发证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株洲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关事项的公告》,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且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旗滨玻璃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扩大发展能力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 旗滨玻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125 号、2020-098、2020-105)。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缴款情况,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94 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持有 23,750,960 股。

2.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3,750,960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842%。根据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公开集中竞价交易。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投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出售及持持股计划清算分配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激励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二、后续安排

1.股份回购安排

(1)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23,698,960 股进行了出售。

(2)2022 年 2 月 10 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62,000 股进行了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750,96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42%。

2021 年 11 月 2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株洲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能源生产,提升自发电率,降低用能成本,积极提升电价优势,推进和完善光伏储能业务下游拓展及整体规划,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旗滨光伏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株洲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并以郴州光伏为平台,利用公司下属企业在郴州建立“屋面+”符合建设条件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同意郴州光伏以设备子分公司方式独立运营上述光伏电站项目。郴州光伏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1-139、2021-144)。

近日,郴州光伏已完成了光伏电站项目的与相关的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相关地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名称:株洲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G73640M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平台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1.名称: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G73640M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加以授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加以授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加以授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加以授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加以授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视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工路 2 号浙江京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修 则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修 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